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排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成年组、20岁以下组、18岁以下组

女子：成年组、20岁以下组、18岁以下组

二、运动员资格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四条规定。

（一）年龄规定

1.成年组：年龄不限

2.20岁以下组：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18岁以下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运动员须从资格赛（含赛前体能测试）确定一个参赛组别，且至决赛阶段不得改变参赛组别。

（三）体能测试

1.资格赛前进行体能测试，达标者方可参赛。

2.参赛队必须参加体能测试，香港、澳门可不参加体能测试。

3.因参加国外联赛未能参加资格赛的运动员和因伤病经三级甲等以上医院书面证明不能参加体测的运动员，在决赛前统一进行体能测试补测，达标者方可参加决赛。

4.体能测试方案详见附件。

三、参加办法

（一）参加单位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三条规定。

（二）参赛人数

资格赛参赛人数为每队领队1名、教练员3名（教练员不得兼运动员）、医生1名、运动员12名。资格赛第一次报名时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5名、医生1名、运动员18名。决赛阶段比赛报名运动员必须在资格赛第一次报名的18人名单内，随队官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五条第（三）项规定。

四、竞赛办法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五条规定。

（一）资格赛

1.如广东不参加决赛阶段比赛，则通过资格赛录取12支队进入决赛；如广东参加决赛阶段比赛，则通过资格赛录取11支队进入决赛。

如香港、澳门参加决赛阶段比赛，则相应增加决赛阶段参赛队数量。

2.广东、香港、澳门不参加资格赛，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

3.赛制

（1）参赛队数量16支以上时的竞赛办法

①小组赛

成年组参赛队按照2024年全国排球锦标赛、20岁以下组按照2024年全国青少年U19排球锦标赛、18岁以下组按照2024年全国青少年U17排球锦标赛成绩蛇形编排分为A、B、C、D四个组，未参加上述比赛的队抽签进入分组，资格赛东道主组内序号为1，进行组内单循环比赛。如录取11支队，则小组赛各小组前两名的队获得决赛资格；如录取12支队，则小组赛各小组前三名的队获得决赛资格。

②附加赛

如录取11支队，在小组赛后举办附加赛，小组赛各小组第三名的队参加附加赛，进行单循环比赛。附加赛前三名的队获得决赛资格。

（2）参赛队数量16支及以下时的竞赛办法

①小组赛

成年组参赛队按照2024年全国排球锦标赛、20岁以下组按照2024年全国青少年U19排球锦标赛、18岁以下组按照2024年全国青少年U17排球锦标赛成绩蛇形编排分为A、B两个组，未参加上述比赛的队抽签进入分组，资格赛东道主组内序号为1，进行组内单循环比赛。如录取11支队，则小组赛各小组前五名的队获得决赛资格；如录取12支队，则小组赛各小组前六名的队获得决赛资格。

②附加赛

如录取11支队，在小组赛后举办附加赛，小组赛各小组第六、七名的队参加附加赛，进行单循环比赛，小组赛同组的队不再比赛，带入小组赛比赛成绩。附加赛第一名的队获得决赛资格。

（二）决赛阶段比赛

决赛阶段比赛分为小组赛、交叉赛、半决赛/排位赛和决赛四个阶段进行。

1.小组赛

参赛队按照资格赛排名抽签分为A、B两个组，进行组内单循环比赛。如广东、香港、澳门参加决赛阶段比赛，则根据参加单位数量依次抽签进入分组，落位组内序号A1、B1、A2或B2。

2.交叉赛

获得小组赛A、B组前四名的队进入交叉赛：A1-B4、A2-B3（或B2）、A3-B2（或B3）、A4-B1。A2、B2和A3、B3的对阵抽签确定。

其余队分为C组，进行组内单循环比赛，小组赛同组的队不再进行比赛，带入小组赛比赛成绩，决定第九名及以后的比赛成绩。

3.半决赛/排位赛

交叉赛的4支胜队参加第三阶段一至四名半决赛：A1B4胜者-A3B2（或B3）胜者，A4B1胜者- A2B3（或B2）胜者；交叉赛的4支负队参加五至八名排位赛：A1B4负者-A3B2（或B3）负者，A4B1负者- A2B3（或B2）负者，五至八名排位赛的胜者进行五、六名决赛，负者进行七、八名决赛。

4.决赛

一至四名半决赛的胜者进行冠亚军决赛，负者进行三、四名决赛。

五、积分排名办法

循环赛采用贝格尔法编排，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排名：

（一）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二）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3:0 或 3:1 时胜者积3分，3:2 时胜者积2分、负者积1分。

（三）胜负局数比值（C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四）总得失分比值（Z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五）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两队间比赛结果胜者排名在前。

六、竞赛规则和比赛服装

（一）采用国际排联现行《排球竞赛规则》和《中国排球协会鹰眼辅助裁判系统使用规则》。

（二）各队运动员必须备三套以上（有深、浅色）统一比赛服和统一颜色的比赛袜子，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排球竞赛规则》规定的尺寸，印制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领队、教练员、医生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不符合者不得参赛。资格赛比赛服装广告规定另行通知；决赛阶段比赛服装广告执行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有关规定。

七、奖励办法

（一）决赛阶段比赛的奖励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六条规定。

（二）资格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由资格赛赛区颁发证书。运动队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5:1；运动员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10:1；裁判员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15:1。

八、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赛前3天报到，赛后1天离会。

（二）决赛阶段比赛报名和报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三条第（二）、（四）项规定。

九、技术官员

（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九条规定。

（二）资格赛技术官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决赛阶段比赛技术官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十、技术申诉

（一）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期间成立申诉受理委员会，接受和处理技术申诉或投诉。

（二）各运动队可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对裁判员判罚进行书面申诉，同时缴纳2000元的申诉费，胜诉退回，败诉不退，此款项交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依规处理。申诉受理委员会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将依照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查与核实，在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依据《排球竞赛规则》、《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等相关条款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批准后执行。

附件：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排球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附件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排球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一、体能测试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试项目 | 测试目的 |
| 1 | 30米跑 | 速度、爆发力 |
| 2 | 助跑摸高 | 下肢爆发力 |
| 3 | 实心球掷远（2公斤） | 腰腹力量，上肢爆发力 |
| 4 | 半“米”字移动 | 灵敏、协调、下肢爆发力 |
| 5 | 1500米跑（男）/800米跑（女） | 心肺耐力 |

二、体能测试标准

男子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 | 助跑摸高（米） | 半“米”字移动（秒） | 30米跑（秒） | 实心球掷远（米） | 1500米跑（分、秒） |
| 100 | 3.60 | 13.60 | 3.70 | 14.50 | 4.50 |
| 95 | 3.55 | 13.70 | 3.80 | 14.25 | 4.55 |
| 90 | 3.50 | 13.80 | 3.90 | 14.00 | 5.00 |
| 85 | 3.45 | 13.90 | 4.00 | 13.75 | 5.05 |
| 80 | 3.40 | 14.00 | 4.10 | 13.50 | 5.10 |
| 75 | 3.35 | 14.10 | 4.20 | 13.25 | 5.15 |
| 70 | 3.30 | 14.20 | 4.30 | 13.00 | 5.20 |
| 65 | 3.25 | 14.30 | 4.40 | 12.75 | 5.25 |
| 60 | 3.20 | 14.40 | 4.50 | 12.50 | 5.30 |
| 55 | 3.15 | 14.50 | 4.60 | 12.25 | 5.35 |
| 50 | 3.10 | 14.60 | 4.70 | 12.00 | 5.40 |
| 45 | 3.05 | 14.70 | 4.80 | 11.75 | 5.45 |
| 40 | 3.00 | 14.80 | 4.90 | 11.50 | 5.50 |
| 35 | 2.95 | 14.90 | 5.00 | 11.25 | 5.55 |
| 30 | 2.90 | 15.00 | 5.10 | 11.00 | 6.00 |
| 25 | 2.85 | 15.10 | 5.20 | 10.75 | 6.05 |
| 20 | 2.80 | 15.20 | 5.30 | 10.50 | 6.10 |
| 15 | 2.75 | 15.30 | 5.40 | 10.25 | 6.15 |
| 10 | 2.70 | 15.40 | 5.50 | 10.00 | 6.20 |

女子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 | 助跑摸高（米） | 半“米”字移动（秒） | 30米跑（秒） | 实心球掷远（米） | 800米跑（分、秒） |
| 100 | 3.30 | 15.00 | 4.20 | 12.50 | 2.20 |
| 95 | 3.25 | 15.25 | 4.30 | 12.25 | 2.25 |
| 90 | 3.20 | 15.50 | 4.40 | 12.00 | 2.30 |
| 85 | 3.15 | 15.75 | 4.50 | 11.75 | 2.35 |
| 80 | 3.10 | 16.00 | 4.60 | 11.50 | 2.40 |
| 75 | 3.05 | 16.25 | 4.70 | 11.25 | 2.45 |
| 70 | 3.00 | 16.50 | 4.80 | 11.00 | 2.50 |
| 65 | 2.95 | 16.75 | 4.90 | 10.75 | 2.55 |
| 60 | 2.90 | 17.00 | 5.00 | 10.50 | 3.00 |
| 55 | 2.85 | 17.25 | 5.10 | 10.25 | 3.05 |
| 50 | 2.80 | 17.50 | 5.20 | 10.00 | 3.10 |
| 45 | 2.75 | 17.75 | 5.30 | 9.75 | 3.15 |
| 40 | 2.70 | 18.00 | 5.40 | 9.50 | 3.20 |
| 35 | 2.65 | 18.25 | 5.50 | 9.25 | 3.25 |
| 30 | 2.60 | 18.50 | 5.60 | 9.00 | 3.30 |
| 25 | 2.55 | 18.75 | 5.70 | 8.75 | 3.35 |
| 20 | 2.50 | 19.00 | 5.80 | 8.50 | 3.40 |
| 15 | 2.45 | 19.25 | 5.90 | 8.25 | 3.45 |
| 10 | 2.40 | 19.50 | 6.00 | 8.00 | 3.50 |

三、测试方法

（一）助跑摸高

运动员手指尖粘抹白粉，助跑双脚起跳，单手摸高触及摸高板，读在摸高板上留下的最高印记点。助跑距离和方向不限。

全队所有运动员检录、核对信息后，每名运动员连续助跑起跳摸高3次，记录3次摸高成绩，取最高成绩计算得分。全队所有运动员依次进行。

（二）30米跑

采用站立式姿势、听信号后起跑，每人只测一次。如发生抢跑，可以补测一次，如第二次再发生抢跑，该运动员按该项目得0分计算。

（三）半“米”字移动

全队运动员检录、点名后依次进行测试。运动员从推倒起点矿泉水瓶计时开始，最后一次移动返回推倒起点的矿泉水瓶停表计算成绩。要求运动员每移动到一个标志点，必须用手（左手或右手）推倒矿泉水瓶，未推倒矿泉水瓶可返回重新推倒，否则判犯规不记录成绩。

每人只测一次，如果因移动顺序错误、漏点或未推倒矿泉水瓶等造成的犯规没有成绩，可进行第二次补测，如第二次仍犯规，该运动员按该项目得0分计算。

（四）实心球掷远（2公斤）

双脚左右开立，站在线后，双手持实心球，由头后向前原地投掷，投掷时双脚不可离地。投掷时和投掷后，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及或越过限制线及限制线以前的地面。

以实心球落在地面的最近点确定成绩，每人连续投掷3次，记录3次投掷成绩，取最高成绩计算得分。如果3次犯规，该运动员按该项目得0分计算。

（五）1500米跑（男）/800米跑（女）

在标准400米田径场测试。每队运动员为一组，采用站立式起跑，听信号后同时出发。只测一次。如果发生犯规，该运动员按该项目得0分计算。

四、达标标准

（一）每名运动员可在5项体能测试成绩中选择至少4项计算平均成绩。

（二）成年组运动员达标标准为测试平均成绩达到70分，20岁以下组运动员达标标准为测试平均成绩达到65分，18岁以下组运动员达标标准为测试平均成绩达到60分。